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25號

上訴人 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尚志

被上訴人 愛尼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芳安